

叶城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企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水利局	叶城县水管总站	自收自支事业单位	农业灌溉水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农业灌溉水费-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其中：粮食作物水价0.1080元/立方米，经济作物水价0.1479元/立方米，测水断面上游山区乡村按26元/亩征收。	0.1479元/立方米	叶城县人民政府	《关于调整部分农业灌溉水价的批复》（叶政复[2024]100号）	
2	水利局	叶城县水管总站	自收自支事业单位	工程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水利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，不超过工程合同价10%	工程合同价10%	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；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六条；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	
3	水利局	叶城县水管总站	自收自支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水利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，不超过审计价3%	工程审计价3%	国务院	《建设工程质里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减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[2017]138号）第七条	
4	水利局	叶城县水管总站	自收自支事业单位	水权交易费	政府事业性收费	完全成本水价+末级渠系管理费的6-10倍	0.52-1.2元/立方米 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关于印发《喀什地区水权交易试点工方案》的通知，喀地水字[2023]14号；叶城县水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
5	水利局	叶城县农民用水者协会	社会团体	末级渠系水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末级渠系供水价格	0.0286元/立方米	叶城县人民政府	《关于调整部分农业灌溉水价的批复》（叶政复[2024]100号）	
6	水利局	叶城县农民用水者协会	社会团体	水权交易费	政府事业性收费	完全成本水价+末级渠系管理费的6-10倍	0.52-1.2元/立方米 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关于印发《喀什地区水权交易试点工方案》的通知，喀地水字[2023]14号；叶城县水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
7	水利局	叶城县农民用水者协会	社会团体	工程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水利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，不超过工程合同价10%	工程合同价10%	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；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六条；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	
8	水利局	叶城县农民用水者协会	社会团体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水利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，不超过审计价3%	工程审计价3%	国务院	《建设工程质里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减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[2017]138号）第七	
9	水利局	叶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服务站	自收自支事业单位	农村饮水水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为全县20个乡镇及机关企（事）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供水保障服务。人畜综合定额为2.6m ³ /月/人，实行阶梯水价，计量收费。	农村居民用水执行水价为2.45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水价为3.68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水价为4.9元/立方米。	叶城县人民政府	1.2020年9月3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《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喀署办发〔2020〕55号）。2.2020年12月26日，叶城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调整叶城县农业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叶政办发〔2020〕21号）。	